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》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拟与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CMID”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”）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与 CMID 签订的《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关联董事回避后，由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